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树五金厂年产3万个不锈钢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树五金厂年产3万个不锈钢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树五金厂年产3万个不锈钢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树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二村华骊路中段南侧
环评机构：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树五金厂年产3万个不锈钢锅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二村华骊路中段南侧，占地面积300 m ² ，建筑面积500 m ² ，年产不锈钢锅3万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粉尘进入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接材料、被焊接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因此该部分废气不设收集及处理设施，呈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北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东侧、西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水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废拉伸油桶及废液压油桶定期通过有资质公司进行运输，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